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

公司与国际商业机器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IBM 中国）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，拟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浪潮商用机器有限公司（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：标的公司或合资公司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，其中浪潮信息出资5.10亿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51%的股权，IBM 中国出资4.90亿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49%的股权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7-072号的“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”）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